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家上字第47號

上訴人 吳宗叡
訴訟代理人 張嘉哲律師

被上訴人 吳宗洲

吳佳原
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黃心賢律師

複代理人 劉珏婷

被上訴人 吳則賢

訴訟代理人 游文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2頁第12行所載之「附表三」之記載應更正
為「附表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
01 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03 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家事法庭

07 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

08 法官 張嘉芬

09 法官 葉珊谷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15 書記官 陳玉敏